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04月27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正文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配套余热发电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需要，同时享受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怀宁上峰拟投资设立怀宁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拟注册资本为3,653.09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相关债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上峰”）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达成一致，博乐上峰拟以人民币 4,800 万元一次性购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本次购买债权对应的抵押资产中有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本次购买有利于增加博乐上峰的原料资源储备，增强子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